

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重要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北京市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材料已以邮件和送达方式发出。公司董事会成员 9 人，实际参会 9 人。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丁晓杰董事长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